

## 調解申請表

請填妥《調解申請表》並交回至：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LG1 樓 LG102 室  
(或 傳真：+852 2899 2984 或 電郵：[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mailto: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下述爭議一方/各方分別/共同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作出申請，其/他們希望可由一位調解員根據下列各方的紛爭而進行調解。除另有約定外，當本辦事處收妥爭議各方的調解申請表後，整個調解程序均以本辦事處所既定的調解規則為依據。

### 1. 爭議方資料:

甲方	乙方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 在調解中，是否有律師代表出席？  有  沒有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如有，請填妥以下資料。)

甲方之代表 (如有)	乙方之代表 (如有)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JMHO - Form RM1*

**8. 收集個人資料通知：**

閣下根據調解申請表提供或一般地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辦事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根據本辦事處處理閣下的爭議。就此而言，如此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以下各方處理或向以下各方透露：

- (a)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調解服務機構<sup>1</sup>的職員
- (b) 在此表格列出的各方當事人；
- (c) 可能處理有關個案的調解員；及
- (d) 獲委任處理閣下的爭議的調解員。

**聲明**

- I. 當事人 / 各當事人承諾與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辦事處)和提供調解服務機構的人員及調解員合作，當被要求時提供所有有關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的檔案及資料，以便該等人員、辦事處、及調解員處理案件。
- II.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當事人 / 各當事人承諾將關於及涉及調解的所有事宜及資料保密，以及不會向另一方 / 各當事人、辦事處人員、提供調解服務機構人員及調解員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該等事宜及資料。
- III. 當事人 / 各當事人不會因為根據辦事處調解規則所進行的調解的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辦事處、調解服務機構、其職員及調解員負責。
- IV. 當事人 / 各當事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通知」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均在自願的基礎上，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
- V. 當事人 / 各當事人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

**9. 簽署：**

(甲方和乙方可分別單獨簽署兩份《調解申請表》(“表格 RM1”)。)

\_\_\_\_\_  
甲方簽署

\_\_\_\_\_  
乙方簽署

\_\_\_\_\_  
甲方姓名

\_\_\_\_\_  
乙方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sup>1</sup>即提供調解服務予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的機構，包括香港調解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和解中心。

(更新日期: 20-12-2011)